

簽 於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旨：謹檢陳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敬請鑒核提報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說明：

一、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經多次召開預算審核會議縝密檢討及妥適編製後，現已竣事，整體籌編係本著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及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通盤考量之原則辦理。由於近年國內經濟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張之量能，108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首次突破2兆元，為妥適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本「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預算用於「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財政面重點如下（詳表1）：

- (一)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共編列1兆9,770億元，較107年度預算數1兆9,192億元，增加578億元，約增3%；歲出共編列2兆220億元，較107年度預算數1兆9,669億元，增加551億元，約增2.8%。
- (二)歲入歲出差短減少：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450億元，較107年度預算數減少27億元。
- (三)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450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差短1,053億元，合共1,503億元，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
- (四)債務還本增加：總預算債務還本編列835億元（占稅課收入5.1%），較107年度預算數增加43億元。
- (五)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總預算債務舉借1,285億元（占歲出6.4%），連同特別預算1,053億元，合共2,338億元，占整體歲出總額10.9%（上限15%），較107年度減少0.1個百分點；預估108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

額5兆6,738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32.4%，較107年度微幅增加0.1個百分點，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40.6%，尚有8.2個百分點（約1.4兆元）。

二、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來源別情形（詳表2）：歲入編列1兆9,770億元，較107年度增加578億元，約增3%，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546億元、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50億元、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30億元，另減列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48億元。

(二)歲出政事別情形（詳表3）：歲出編列2兆220億元，較107年度增加551億元，約增2.8%，各項政事支出中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4,922億元，占24.3%，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4,228億元，占20.9%，居第2位；國防支出編列3,295億元，占16.3%，居第3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2,482億元，占12.3%，居第4位。

(三)歲出機關別情形：各主管預算歲出，國防部主管編列3,460億元，占17.1%，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2,480億元，占12.3%，居第2位；衛福部主管編列2,219億元，占11.0%，居第3位；財政部主管編列1,773億元，占8.8%，居第4位。

三、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

1、營業總收入2兆7,546億元，營業總支出2兆5,443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2,103億元，較107年度預算2,117億元，減少14億元，約減0.7%，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燃料價格上漲，電價收入受限於漲幅上限，無法足額反映合理利潤所致。

2、解繳國庫1,975億元，較107年度預算1,976億元，減少1億元，約減0.1%，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減少繳庫數1億元。

3、固定資產投資2,216億元，較107年度預算1,880

億元，增加336億元，約增17.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及臺灣鐵路局為提升生產及服務量能增加投資所致。108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鐵路建設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量能、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1、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8,310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7,829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481億元，較107年度預算409億元，增加72億元，約增17.4%，主要係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解繳國庫81億元，較107年度預算46億元，增加35億元，約增76.4%，主要係國家發展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增加繳庫所致。

3、固定資產投資783億元，較107年度預算715億元，增加68億元，約增9.6%，主要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購入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配合工程進度增加投資所致。108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港灣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第1期（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071億元。

(二)為應各項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需要，賡續辦理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至109年度），謹將其編列情形摘述如下：

1、歲出部分計編列2,275億元，108及109年度分別編列1,053億元及1,222億元，包括軌道建設422億元、水環境建設593億元、綠能建設122億元、數位建設278億元、城鄉建設731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3億元、食品安全建設6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0億元。

2、財源籌措部分，以上歲出所需財源2,275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08及109年度分配數為1,053億元及1,222億元。

五、重要施政項目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共建設計畫：108年度總預算編列1,679億元，較107年度增加168億元，約增11.2%，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88億元及866億元，合共2,633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41億元，約增10.1%，創101年度以來新高。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1,294億元，整體規模可達3,927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81億元，約增7.7%。

(二)科技發展計畫：108年度總預算編列981億元，較107年度增加49億元，約增5.3%，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187億元，合共1,168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62億元，約增5.6%，創90年度以來新高。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130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36億元，整體規模可達1,534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119億元，約增8.4%。

(三)產業創新計畫：108年度總預算編列398億元，較107年度增加25億元，約增6.8%，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221億元，合共619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億元，約增3.7%。

(四)國防經費：108年度總預算編列3,460億元，較107年

度(含調整待遇)增加183億元，約增5.6%。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395億元，合共3,855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4億元，成長6.2%，占107年度GDP之2.16%。

(五)教育經費：108年度總預算編列2,940億元，較107年度增加78億元，約增2.7%，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76億元，合共3,016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9億元，約增2.7%。如連同地方教育經費應分攤數3,310億元，合共6,326億元，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課稅配套及業務移入經費等不計入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共110億元，淨計6,216億元，占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23%，符合法定下限規定。

(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108年度總預算編列326億元，較107年度增加164億元，約增101.6%，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11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33億元，合共370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166億元，約增81.4%。

(七)文化支出：108年度總預算編列293億元，較107年度增加36億元，約增14.1%，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115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72億元，合共480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8億元，約增19.5%。

(八)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108年度總預算編列1,668億元，較107年度增加49億元，約增3.1%。如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預估增加數155億元，108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共增加204億元，約增4.1%。

(九)長照服務經費：108年度總預算編列1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31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342億元，合共390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3億元，約增6.3%。

(十)再生能源經費：108年度總預算編列4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21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264億元，合共289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89億元，約增44.8%。

(十一)耐震補強及都市更新經費：108年度總預算編列8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編列數26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52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數8億元，合共173億元，較107年度相同基礎增加54億元，約增45.7%。

(十二)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經費：

1、108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編列1,478億元，較107年度減少59億元，約減3.8%，主要係軍公教人員因所得替代率調降或歸墊臺灣銀行制度改變，減列退休(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233億元，另新增軍職人員一次退伍金、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及挹注退撫基金等經費174億元所致。

2、各級政府107及以後年度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於108及以後年度3月1日前加以確定後，將自109及以後年度起悉數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不會挪作他用。另軍職人員「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不同於公教人員薪資及任期結構，因此年改法案新增多項公務預算負擔經費，以舒緩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包括：

(1)一次退伍金新制年資原由退撫基金支應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之退休俸，由公務預算及退撫基金按7比3之比例支出。

(3)分10年編列預算1,000億元挹注退撫基金。

擬辦：茲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業經編審完竣，擬依預算法之規定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後，於8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